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签署征地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基于公司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拆迁工作，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大局；该事项遵从政府定价且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；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签署征地补偿协议相关事项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汪祥耀 张建华 薛安克

2020年12月25日